## 附件3

##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（下简称：协会）会员管理，保证会员合法权益和协会正常运转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应当遵守本办法，遵循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与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合用于协会的所有会员，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。

1. **会员的条件与申请**

第四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单位会员为依法登记、从事腐蚀控制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为从事腐蚀控制工作的专家、学者和热心腐蚀控制行业发展的有影响的人士。

第五条 本团体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由本团体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六条 本团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有权结合实际提出要求解决本单位、本行业有关问题的建议或提案；

（六）有权要求保护其合法权利不受侵犯；

（七）退会自由。

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；

（七）在本团体内部交往中，开诚布公，热情相待，发扬风格，团结协作，自觉维护本团体的声誉。

**第三章 会员的退出与除名**

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履行义务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三章 会费标准及会员服务项目

 第十二条 按照最新一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及服务项目执行。

第四章 会员的贡献与奖励

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应当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为协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如在协会活动、业务或者合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可被授予协会荣誉称号或者奖励。

**第五章 实际执行可能遇到的艰难及解决办法**

第十五条 在会员管理过程中，如果会员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，协会应当及时通知会员并提供相关要求。同时，要明确指出达到要求的期限，以便维护会员管理工作的公正和透明。

第十六条 如果协会会员存在违反法规、章程等不当行为，协会应当及时展开调查，对于不当行为等应当及时纠正，及时解决，确保协会会员管理工作的公正性。

第十七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办公室所有。